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 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